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017-2020)*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2017 ~ 2020 年增补本)

商 事 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 年增补本。
商事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北京：人民法院出
社，2020.5

ISBN 978 - 7 - 5109 - 2851 - 2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16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 年增补本）商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杨钦云
执行编辑 高晖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5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25 千字
印 张 38.25
版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851 - 2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大法官讲话或以文件的形式公布某项司法政策；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法院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在本院裁判文书中直接宣示其司法立场，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案例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庭、巡回法庭等也会以“函复”“法官会议纪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总结类案审理的裁判规则，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也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巡回法庭法官、专项研究队伍等，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类案裁判规则的整理提炼，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内容对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都很有参考价值。比如，对于法官而言，其中的很多主题对案件审理要点、审理思路、审理规则等有较大影响；对律师而言，某个观点甚至可能改变诉讼结果，一些律师读者反映，在开庭前他们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去整理这些对审判结果有一定作用的实务观点；可以说，这是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群体的一个“痛点”需求。但司法观点一是散见于多种形式的载体中；二是效力等级各异，有高有低，如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常只适用于个案；三是不易找到，更不易

找全。囿于以上问题，不要说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无法全面、及时地去了解，就是最高人民法院资深的法官也不可能全部掌握，更不便于全国各地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

为了让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社自 2009 年起，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精神、答复、通知、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裁判文书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和审判业务庭法官的著述、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采用分门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多年来坚持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系列。现已形成如下版次：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一版

2009 年年初，我社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 1~3 册）；于 2010 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 4 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 5、6 册）；于 2011 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 7、8 册）。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 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 2014 年 7 月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该项出版工作继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和支持，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张军、江必新等几位院领导亲自为各卷写序推荐。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

2014年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在此背景下，人民法院出版社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进行了全面修订，自2017年8月起陆续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民事诉讼卷》《执行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贪污贿赂、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拐卖妇女儿童、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减刑假释案件、网络犯罪、涉黑涉恶犯罪、地下钱庄犯罪等一系列刑事类司法解释和重要意见，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制定关于夫妻债务纠纷、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损害责任等司法解释；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制定公司法司法解释，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措施，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改善营商环境、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意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出台为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服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等多项意见；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实质进展，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制定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担保等数十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完成巡回法庭总体布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繁简分流、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等机制创新，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信息化建

设实现跨越发展，智慧法院初步形成，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实时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信息，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2017～2020年增补本）。增补本包括《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4卷，与第三版相关分卷形成无重复衔接，亦收录第三版中漏收的相关内容，编选内容均为全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是人民法院出版社举全社之力，精心打造的标志性的法律实务图书著作。其间，编选团队成员中有因离开审判岗位，无法再任编选工作，或因领导职务繁忙而主动辞去分卷主编职务的，使得编选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化。就此，我们继续约请法院中有丰富审判经验和理论水准、熟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产品的专业法官主持编选，确保本书品质历久弥新。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增补本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本书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布前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司法观点的阶段性汇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应以新法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二〇年五月

凡例

一、栏目设置

从新形势下司法审判实际工作出发，结合多年来的编写经验和读者反馈，对各栏目具体设定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巡回法庭所做的“法官会议纪要”“解答”“庭推纪要”“审判综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参考性案

例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3.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局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人民法院类案裁判规则。**这是增补本中新增加的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统一部署，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 2018 年 8 月起，开展了“中国法院类案检索与裁判规则”专项研究。该研究以类案为对象，以案件焦点事实或法律问题相同为标准，从检索到的海量类案中，挑选出有参考、索引价值的例案，再按照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伦理效果的标准，从中提炼同类案件的裁判规则，提供给法官、律师等使用者参考和评判。本书选摘了部分类案裁判规则，应说明的是，本书只提供类案裁判规则本身，欲了解更多的内容，请阅读原书。

二、编辑体例

商事卷分为“商事审判工作总论”“公司、企业”“破产”“商事合同”“担保”“保险合同”“票据”“证券、信托、独立保函、期货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涉新冠肺炎疫情商事案件审理”共10章，对应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室审判领域或类案划分的一般分工，个别内容较集中的章再分为若干节，节下再分为专题，总体采用分门别类、提炼观点、串联观点的体例形式。

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三、资料来源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以下公开出版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编写的著作。对作者谨致谢忱。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书后附“参考文献”。

目 录

第一章 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总的要求	(1)
2.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
3. 进一步提高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4)
4.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	(5)
5.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6)

第二章 公司、企业

一、一般规定

6. 妥善处理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公司内部和外部关系	(7)
7. 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时，应转变理念，交易安全和投资安全均应依法得到保护	(11)

二、股东资格

8. 股东资格的确认应以实施合法投资行为为认定前提	(12)
9. 显名股东无力偿债，债权人可申请执行其所代持股权，隐名股东不得阻却执行	(13)
10. 因股东享有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故公司注销之后其为原公司权利义务的法定继受主体	(15)
11. 采矿权主体的公司股东未经批准而发生整体改变的应属无效	(16)

三、股东出资

1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例外情形	(17)
13. 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的确认	(19)

14.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单个或部分债权人起诉请求股东以其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一般不支持 (20)
15. 股东抽逃出资的，应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1)
16. 股东自身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时，不能向其他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主张违约赔偿 (22)
17. 以资金融通为目的持有股权但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相关出资应认定为债权投资 (23)
18. 股东抽逃出资纠纷可由当事人约定管辖 (25)

四、公司增资、减资

19. 公司减资时因未按法定程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公司股东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8)
20. 股东增资后抽逃出资不影响增资行为的效力 (29)

五、股东知情权

21. 法定知情权的行使应适用公司法上的特殊规则 (30)
22. 股东行使知情权时无权查阅公司的原始会计凭证 (31)

六、股权转让

23. 股东名册变更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生效的标志 (32)
24.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34)
25. 股权转让协议中不确定履行期限的合理期限的确定，可以通常商业人士的合理预期为标准 (36)
26. 公司章程可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条件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 (39)
27. 股东撤销对外转让股权时，不得损害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0)
28. 有限责任公司可按照初始章程约定以合理对价回购股权 (42)
29. 受让商业银行股权申报已获批准且已支付转让价款，申报审批股东变动未取得批准审可的，则该股权转让合同未生效 (43)
30. 股东转让股份是否在依法设立的场所进行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44)

31. 受让的第三人明知隐名股东的身份，只要显名股东没有提出异议，则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的行为有效 (45)

七、公司决议、公司盈余分配

32. 董事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发生法律效力 (47)
 33. 无论任期是否届满，公司可以随时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也可以随时辞职 (49)
 34. 为平衡公司与董事双方利益，公司解除董事职务应合理补偿 (50)
 35. 公司决议内容违反股东间协议约定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 (50)
 36.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概括授权他人代行职务的行为应属无效 (51)
 37. 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该约定有效 (53)
 38. 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54)
 39. 有证据证明公司有盈余且存在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等滥用股东权利情形的，诉讼中可强制盈余分配 (55)

八、公司人格否认

40. 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58)
 41. 认定公司人格混同的判断标准 (60)
 42. 股东对公司进行过度支配与控制的认定 (61)
 43. 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的，可以认定资本显著不足 (63)
 44.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时，应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64)
 45. 债权人提起诉讼时一并提起公司人格否认诉讼，其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将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拥有的确定债权和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分作为两个判项单独书写 (65)
 46. 被执行人与其个人控股的一人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推定财产混同 (66)
 47. 认定公司滥用法人人格和有限责任的法律责任，应综合多种因素作出判断 (67)
 48. 一人公司应逐年进行财务审计，否则不足以排除财务混同的合理怀疑 (70)

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9. 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
代表，人民法院应根据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
效力 (72)
50. 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相对人是否
善意的审查认定 (73)
51. 债权人明知公司对外担保未经机关决议，担保合同仍然有效的例外
情形 (79)
52. 在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时是
非善意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 (81)
53.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后，公司或者股东可请求
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 (82)
54.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效果归属 (84)
55. 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签订的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
因其内控不规范而未发现时，不可免除赔偿责任 (85)
56. 公司高管人员并非合同当事人，其虽在股权转让协议上担保方处
签字，但系作为公司经办人员签字的，并非个人提供担保 (89)

十、对赌协议

57. “对赌协议”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92)
58. 目标公司股东对投资者的补偿承诺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 (92)
59. 以资金注入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约定一定条件下被投资方
股东回购股份，一般应认定有效 (94)
60.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约定，人民法院应审查是否符合
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 (96)
61. 只有在目标公司有可以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
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诉讼请求才能得到支持 (98)
62. 对赌协议中，可约定公司为大股东的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应当经过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100)
63. 在未安排减资的情况下投资人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回购股份 (102)

十一、公司解散、公司清算

64. 公司解散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力举措 (103)
65. 认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的审理要点 (106)

66. 惰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认定	(107)
6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够举证证明公司无法清算的后果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的，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9)
68.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时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10)
69.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成员未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70. 公司清算义务的承担不因持股比例不同而有所区分	(114)
71. 强制清算程序中，股东有权对清算组确认的债权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115)

十二、其 他

72.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	(116)
73. 关联交易合同的确认无效和可撤销，公司不撤销该交易的，可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117)
74. 以分公司名义注册登记的，其与公司之间有关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的内部约定，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118)
75. 经法定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如未约定生效时间或约定不明，则公司章程自股东达成修改章程的合意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21)
76. 考察股权转让或者增资扩股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是认定名股实债协议效力的关键	(122)
77.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认定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是否还有代表权，应重点审查公司是否仍由行为人实际控制经营	(125)
78. 协议印章与备案印章不一致不能否定公司行为的成立及其效力	(128)
79. 股权代持协议危及金融安全的，则该协议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	(129)
80. 合伙人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其出资成为合伙财产，合伙人不能直接对合伙财产主张所有权	(135)

第三章 破产

一、一般规定

81. 人民法院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 (137)
82. 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141)
83. 破产案件中简单案件的快速审理 (142)
84. 破产案件应优化案件公告和受理等流程 (143)
85. 高效审理破产案件需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 (144)
86. 破产案件应强化强制措施 (145)
87. 审理破产案件时要准确把握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严厉打击恶意
逃废债行为 (145)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88.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并登记立案，
及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 (146)
89. 提出破产和解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是否
批准的裁定 (148)
90. 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撤回 (149)
91. 破产案件受理后债务人保全措施的处理 (150)
92. 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民事诉讼的处理 (153)
93. 债务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破产案件的审理
要点 (155)
94. 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银行债权人扣划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的性质和
效力 (158)
95. 自然人债权人无权申请信托公司破产 (158)
96. 破产申请受理时待分配执行款的归属 (159)
97. 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已支付全部购房款的消费者
仍可请求该企业履行房屋过户义务 (160)

三、破产管理人

98. 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要求 (162)
99. 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接管和调查方式的完善 (165)

100.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对破产案件贡献的大小，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 (166)
101. 管理人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应当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166)
102. 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但是应当对其聘请行为进行监督 (167)
103. 破产管理人未及时支付工作人员报酬等费用纠纷属事务性争议，可通过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确认破产费用的方式解决 (169)

四、破产重整

104. 破产重整制度的工作要求 (173)
105. 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启动重整程序时应重点审查破产重整的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 (175)
106. 人民法院在重整计划制定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 (177)
107. 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具备一定条件 (178)
108. 重整期间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 (180)
109. 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管理人报酬 (183)
110.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重整程序终止后新发生的事或者事件引发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不可集中管辖 (184)
111. 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 (185)
112. 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 (188)
113. 重整与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行，对内需要解决重整状态下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对外需要协调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之间冲突 (190)

五、破产清算、解散

114. 破产清算的工作要求 (193)
115.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担保权人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194)
116. 破产财产变价分配应当以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为条件 (196)
117.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保证人的清偿责任和求偿权的限制 (197)
118.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 (198)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119.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要求 (200)
120.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符合的条件 (202)
12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征询、决定程序 (206)
12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移送的异议处理 (208)

123. 只有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错误达到了足以影响受移送法院对被执行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作出判断的程度时，受移送法院才可暂不立案 (209)
124. 受移送法院对执行法院依法决定移送的材料必须接受，不得以材料不完备等为由拒绝接受 (209)
125. 执转破案件裁定受理后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予以清偿 (211)
126. 执转破案件裁定受理后，执行查控的被执行人财产应移交给破产管理人，统一纳入破产程序中清偿 (212)
127.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生效后，人民法院不得重复启动执转破程序 (217)

七、其　　他

128. 审理关联企业破产的工作要求 (218)
129. 处理跨境破产案件的工作要求 (220)

第四章 商事合同

一、一般规定

130. 未经批准的商事合同的效力 (223)
131. 报批义务及相关违约条款独立生效 (224)
132. 人民法院在合同未经批准情况下应向当事人释明 (225)
133. 报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报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26)
134. 在“人章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着重考察盖章之人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来认定合同效力 (228)
135.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虚假公章代表公司签订合同，该合同对当事人是否有约束力 (230)
136. 公司股东持非备案印章签署合同不构成表见代理 (231)

二、金融借款合同

137. 人民法院裁判贷款利息的基本标准 (232)
13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变相利息的认定 (233)
139. 职业放贷人的认定及其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效力 (237)
140. 银行违反部门规章发放贷款，是否据此认定贷款合同无效 (240)

-
141. 银行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为“过桥资金”提供担保偿还所在银行债务后，“过桥资金”提供方未获得银行续贷偿还的，银行是否承担责任 (242)
142. 依据银行内部会议纪要，各方当事人均认可建立了重组还贷关系，应认定形成了以“重组还贷”为内容的合同 (243)
143. 社团贷款合同可以约定借款人为保证如约还本付息而向出借人支付诚信保证金 (244)
144. 社团贷款合同的成立生效和主要条款变更均需社团所有成员与借款方共同签章确认 (245)
145. 企业之间虽签订连环购销协议，但仅发生资金流转，而未发生真实货物流转，应认定为企业间借贷合同 (246)
146. 金融机构借贷利率应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250)
147. 借款合同约定采取浮动利率计息并约定了浮动周期，周期未满的仍应按合同约定利率执行 (252)
148.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成就，银行可要求提前偿还贷款，并按合同中的逾期贷款利率条款计算利息 (253)
149. 罚息和复利本质上系对借款人违约时向贷款人承担财产责任的约定，具有违约金的性质 (255)
150. 除合同有约定外，“借款申请书”不能作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256)

三、保理合同

151. 审判中正确识别保理合同法律关系 (258)
152. 保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结合合同目的、保理交易惯例，并类推适用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规定 (260)
153. 不能证明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恶意串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单方虚构材料是否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261)
154. 应收账款债权人以欺诈方式与保理人签订保理合同，保理人未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保理合同是否有效 (262)
155.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保理人确认并承诺将承担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可以认定保理人已尽审慎审核义务 (263)
156. 应收账款债务人向债权人的付款方式符合与保理人的约定的，是否可以认定为已向保理人还款 (264)
157. 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应付款项付到保理专户，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 (266)

-
158. 应收账款证据不足，保理人是否可以向债务人主张承担付款责任 (269)
159. 保理合同履行完毕的认定标准 (271)
160. 基础交易合同中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的抗辩权，可以向保理商主张 (272)
161. 当保理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不知晓双方当事人基础债权存在瑕疵时，当事人可否以基础债权瑕疵为由对抗保理商 (272)
162. 应收账款债务人在保理人开展尽职调查时提出抗辩权或者抵销权存在的合理事由，保理人仍然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债务人仍不失抗辩权或者抵销权 (277)
163. 次债务人对保理人行使抗辩权的基础应源于基础合同项下的抗辩事由 (279)
164. 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中的约定抗辩事由无论是否向保理人披露是否影响债务人行使抗辩权 (283)
165. 应收账款债务人是否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放弃抗辩权 (287)
166. 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可以同时行使追索权和偿债请求权，其中应收账款债务人应承担第一顺位还款责任，债权人就此承担补充责任 (289)
167. 应收账款债务人放弃基础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抗辩权，应当由双方达成合意或者债务人一方有明确的意思表示 (294)
168. 有追索权保理人向债权人主张履行回购义务，在债权人未履行回购义务之前，保理人仍是案涉应收账款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295)
169. 有追索权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的追索途径 (297)
170. 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保理人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免除相应清偿责任 (298)
171. 有追索权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应限缩在其对应应收账款债权人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之内 (300)
172. 有追索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要求清偿以及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进行追索的纠纷，可以合并审理 (302)

四、委托贷款合同

173. 委托贷款关系中，委托人可就登记在受托银行名下的抵押物主张优先受偿 (303)
174. 委托贷款关系中银行能否要求担保人直接向其承担担保责任 (304)

-
175. 委托贷款资金是否来源于网络上向不特定公众吸收的存款，并不影响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307)
176. 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财务顾问费与利息不高于法律予以保护的利率水平的，应予认可 (309)
177. 委托贷款合同利率上限的确定应当参照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则 (311)
178. 受托银行在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过程中有过错，与委托人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应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3)
179. 委托贷款合同的受托银行向委托人出具的保函依法有效，受托银行应承担保证责任 (315)
180. 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约定将未贷款关系转为一般借款关系，并不导致债权消灭 (318)

五、金融不良资产处置

181. 贷款的转让时间与受让主体均与《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不符，不应适用其规定 (321)
182. 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不予支持 (323)

六、债权转让合同

183. 债权转让后，即便债务人实际知晓让与事实，也不能要求转让人通知自己 (324)
184. 认定债权转让通知法律效力之关键在于债务人是否知晓债权转让事实 (325)
185. 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债权转让通知形式，但应保证能够为债务人及时、准确地获知债权转让的事实 (326)
186. 存在多份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只要善意地向其中一个债权受让人足额清偿被转让的债务，债务人与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终结 (327)
187.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应收账款出质后，债权转让合同并不因此无效 (328)

七、融资租赁合同

188.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 (332)
189. 法律法规未就融资租赁关系中设定担保予以禁止，因此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担保以确保债权实现的，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性质 (334)

八、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9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各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应优先适用公约的规定 (335)

第五章 担 保

一、担保的一般规则

191. 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339)
192. 独立担保 (339)
193. 担保责任的范围 (341)
194. 对外担保未经批准的，没有法律效力，但未登记的，不影响合同
 效力 (342)
195. 混合担保中担保人之间的追偿问题 (342)
196. 混合担保中，保证人免责的认定 (344)
197. 债务人的物保与第三人的人保并存时，保证人对先以质物清偿
 债务存在合理信赖利益，债权人放弃质权，保证人在质权人丧失
 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责 (345)
198. 保证人、债务人均破产时，债权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破产程序并
 有权以全部债权额申报债权、获得清偿 (347)

二、保证担保

199. 营利性法人作保证人的限制性规定 (348)
200. 非营利性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得作保证人 (348)
201. 非营利性法人中的社会团体法人可以在章程允许范围内作
 保证人 (348)
202. 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和依常识认为不能涉入经济活动的捐助
 法人不得作保证人 (349)
203. 特别法人中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授权村委会对外提供保证 (349)
204. 特别法人中的农村经济合作社可以作保证人 (351)
205. 个人独资企业作保证人视同自然人 (351)
206. 合伙企业作保证人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51)
207. 专业服务机构作保证人视同自然人 (352)
208. 受监护的成年人在有行为能力时可以作保证人 (352)

209. 个人的保证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以配偶真实意思表示为根据	(352)
210.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内支付利息视为债权人向其主张了本息债权的保证责任	(353)
211. 主债务人破产后，担保人债务停止计息	(355)
212. 保证合同无效时债权人对保证人享有的赔偿损失请求权不受保证期间限制	(356)
213. 第三人向银行出具的项目回购承诺函可构成保证担保	(356)
214. 非书面保证合同和非双方签字的单方保证函应当先证明保证关系的成立，再划分保证责任	(358)
215. 银行同意置换抵押，保证人可以主张免除相应责任	(358)
216. 连带保证合同中一人签名虚假不影响其他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361)
217. 保证人代为清偿后就主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362)
218. 保证人死亡后其遗产仍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但以遗产继承开始时保证责任已经产生的为限	(364)
219. 保证人分立、合并、改制不影响其承担保证责任	(364)
220. 监督专款专用、监督资金流向等承诺不构成保证关系	(365)
221. 企业借贷合同中保证条款的认定	(365)

三、担保物权

222. 借新还旧的担保物权	(368)
223. 担保债权的范围	(369)
224. 房地分别抵押时，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371)
225. 房地分别抵押时，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374)
226. 抵押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无须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债权受让人即取得抵押权	(375)
227. 不动产抵押合同中，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未设立，但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	(377)
228. 抵押登记的不动产要在法律上产生抵押权设立的效力，其登记必须具体、特定、明确、可被查阅	(380)
229. 流动质押的设立与监管人的责任	(382)
230.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限制转让”的条款并不影响股权对外出质的合法性	(389)
231. 浮动抵押的效力	(390)

-
- 232. 同一动产上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时，应根据是否完成公示以及公示先后情况来确定清偿顺序 (391)
 - 233. 最高额抵押权人的债权自抵押权人收到查封、扣押通知或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之时确定 (392)
 - 234. 采矿权上设定的抵押权因采矿权存续期限届满而消灭 (393)
 - 235. 质物损毁灭失，监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95)
 - 236. 属于担保事项的债权，超出担保债权发生期间，则不属于担保债权 (395)
 - 237. 抵押权人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则抵押权消灭 (397)
 - 238. 《物权法》第176条规定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中“约定”的正确理解 (399)
 - 239. 达成以股抵债协议后，尚需变更登记后方可抵偿欠款 (400)
 - 240. 金融机构怠于办理预告抵押登记，阶段性保证责任免除 (404)

四、新类型、非典型担保

- 241. 新类型、非典型担保的合同效力 (406)
- 242. 约定担保物权的效力 (408)
- 243. 保兑仓交易属于混合合同 (409)
- 244. 审理保兑仓交易纠纷案件时，应当就构成该混合合同的有名合同、无名合同采取分别适用和类推适用的方法 (411)
- 245. 不存在真实贸易背景情况下，保兑仓交易实为借款合同，银行对此是否知情，均不影响其与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 (412)
- 246. 让与担保的合同效力 (415)
- 247. 让与担保的物权效力问题 (419)
- 248. 股权让与担保中名义股东的法律地位 (420)
- 249. 让与担保权利人对让与标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22)
- 250. 当事人在设立让与担保的合同中约定如担保物的价值不足以偿付债务，即使履行期尚未届满，债权人亦有权主张行使让与担保权利，该约定有效 (425)
- 251. 股权让与担保的效力认定 (426)
- 252. 有关股权转让须经批准方可生效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股权让与担保 (428)
- 253. 破产程序中股权让与担保权人的权利 (429)
- 254. 认定一个协议是否为股权让与担保协议，应探究当事人是否具有通过转让标的物的方式为主合同提供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 (430)

- 255. 当股权让与担保设定人破产时，让与担保权人可就标的股权优先受偿 (431)
- 256. 应收账款质权指向出质人享有的一般金钱债权，不要求债权特定化到专门账户 (433)
- 257. 应收账款质权不因登记期限届满而消灭 (434)
- 258. 股权变更登记后，债权人对让与担保股权有优先受偿权 (436)

第六章 保险合同

一、一般规定

- 259. 保险责任期间条款并未强制即时生效 (439)
- 260. 保险人代填告知事项且未要求投保人签章确认的，视为豁免如实告知义务 (439)
- 261. 保险合同中提示义务独立于明确说明义务 (440)
- 262. 投保人追认合同效力不代表其知悉或同意免责条款 (441)
- 263. 投保人书面声明不能必然认定保险人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441)
- 264. 在线销售时，投保人不必阅读条款即可签字视为保险人未履行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 (442)
- 265. 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的，保险人提示后可免责 (442)
- 266. 误导性销售构成重大误解，投保人可主张撤销合同 (443)

二、人身保险合同

- 267.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43)
- 268. 如何理解《保险法》第 65 条规定的“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形 (446)
- 269. 饮酒过量导致身体损害不属于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据此申请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48)

三、财产保险合同

- 270. 驾驶员不可转化为交通事故中的本车第三者 (449)
- 271. 责任保险诉讼时效的起算问题 (449)
- 272. 因第三者的违约行为给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造成损害，保险人可以依法向第三者行使代位求偿权 (451)

-
- 273.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所负连带责任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应当以
 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454)
 - 274. 代位求偿之诉中违约人的保证人的责任承担 (455)
 - 275. 被保险人合法放弃对第三者索赔权利，第三者对被保险人的
 抗辩权及于保险人 (456)
 - 276. 未依约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 (457)
 - 277. 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未签章但追认的，合同成立并生效 (458)
 - 278. 在被保险人举证证明发生了保险责任条款约定的事故时，保险人
 仍有权依据除外责任条款的约定主张免责 (458)
 - 279. 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效力 (459)
 - 280. 第三者请求保险人直接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461)
 - 281. 牵引车与挂车互撞属机动车损失险承保范围 (463)
 - 282. 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可酌情减轻驾驶人及其保险人责任 (463)

第七章 票 据

- 283. 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465)
- 284. 贴现行和贴现申请人合谋伪造贴现申请材料，则贴现行不享有
 票据权利 (466)
- 285. 民间贴现行为无效，当事人应互返因该无效行为而交付对方的
 财产 (467)
- 286. 最后持票人系基于合法手段或者善意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取得
 票据的，则应认定其是合法持票人 (469)
- 287. 银行在办理贴现申请时，对汇票真实性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对
 交易合同及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形式审查，应
 视为尽到了审查和注意义务 (469)
- 288. 转贴现协议的处理 (471)
- 289.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票据权利 (475)
- 290.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的处理原则 (477)
- 291. 票据清单交易、封包交易案件中的民刑交叉问题 (479)
- 292. 恶意申请票据公示催告的救济 (480)
- 293. 义务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兑付的，不能免除付款责任 (483)
- 294. 前手对直接后手的票据基础关系抗辩必须构成对后手拒绝履行
 义务的理由 (484)
- 295. 贴现款可作为取得票据的对价，前手不得主张无真实交易关系的
 抗辩 (485)

296. 空白背书的票据被连续直接交付转让的，仅名称记载于被背书人
处的当事人可获得票据权利 (487)

第八章 证券、信托、独立保函、期货交易

一、证 券

297.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489)
298. 虚假陈述案件诉讼代表人的选定 (489)
299. 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 (491)
300. 虚假陈述重大性的认定标准 (492)
301. 除依法取得融资融券资格的证券公司，对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493)
302. 对于具有股票配资功能的结构化信托和伞形信托合同，应当
认定为场外配资合同 (494)
303. 配资方依场外配资合同的约定，请求分享用资人因使用配资所
产生的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96)
304. 用资人以其因使用配资导致投资损失为由请求配资方予以赔偿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97)
305.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在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以推定过错
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 (498)

二、信 托

306. 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500)
307. 营业信托的认定标准和适用范围 (500)
308. 营业信托中资产或者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502)
309. 营业信托中劣后级受益人的责任承担 (503)
310. 营业信托中增信文件的性质 (504)
311. 保底和刚兑条款的效力 (506)
312. 通道业务的效力 (507)
313. 通道业务中信托公司未主动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时是否需要对
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510)
314. 监管机关对存量业务与新增业务采取“新老划断”的差别化处置
政策，信托公司存量业务应在过渡期内予以清理并在到期后
结清 (512)
315. 资产管理产品受托人的举证责任 (514)

-
- 316. 信托财产的诉讼保全 (515)
 - 317. 信托公司固有财产的诉讼保全 (517)
 - 318. 信托公司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贷款利率 (518)
 - 319. 私募债收益权转让交易标的为收益权，不构成“借户交易” (519)
 - 320. 因信托财产发生变动而形成新形态的财产仍归属于信托财产，但不能由此将所有涉及信托财产合同一概认定为信托合同 (523)

三、独立保函

- 321. 即使存在受益人在独立保函项下的欺诈性索款情形，亦不能推定担保行在独立反担保函项下构成欺诈性索款 (525)

四、期货交易

- 322. 员工违规操作客户账户造成损失的，应认定期货公司疏于管理，期货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530)

第九章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32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要点 (533)
- 3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属法定义务 (533)
- 325.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适当性义务属先合同义务 (535)
- 326. 在确定卖方机构适当性义务的内容时，应当以相关法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主要依据 (536)
- 327. 《民法总则》第 167 条关于违法代理的规定是金融产品发行人与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依据 (537)
- 328. 卖方机构就其遵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适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539)
- 329. 告知说明义务在适当性义务体系中的定位 (541)
- 330. 卖方机构是否履行对金融产品或投资活动告知说明义务的认定标准 (542)
- 331. 卖方机构的赔偿责任原则上以金融消费者实际损失为限 (543)
- 332. 对于卖方机构的欺诈销售行为课以惩罚性赔偿责任 (544)
- 333. 卖方责任全部豁免的适用情形 (546)